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投建年产15万吨轻量化铝挤压型材及配套项目暨成立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投建年产15万吨轻量化铝挤压型材及配套项目暨成立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该项目拓展了公司的深加工业务，提高了产品的利润空间，提高了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渗透率，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0万片建筑模板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巢湖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年产200万片建筑模板项目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该项目，将镁合金运用于建筑领域，拓展了镁的应用。该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2021年12月16日